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教〔2014〕71号

签发人：孙金锋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经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河南科技大学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增强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努力防范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特制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和处理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分类和等级

教学事故分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教学管理、后勤保障五类。教学事故依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级。

二、教学事故的核定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对事故进行核实。一经核实，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向教务处提交认定材料，如实填写《河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处理登记表》，并附事故责任人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识的书面材料及事故等级的初步认定意见，于事故发生后一周内提交教务处。教务处依据事故初步认定意见及性质，最终核定教学差错或一般教学事故。对建议核定的重大教学事故，教务处报主管教学校长审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最终认定。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

教务处依据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及性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教学差错**：视其情节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本单位内给予

口头批评或通报批评，处理文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行文。

2. **一般教学事故：**视其情节在单位通报批评或全校通报批评，处理文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教务处行文。

3. **重大教学事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和事故处理建议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管理干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提出，上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确定，处理文件由学校行文。

4. 对一般教学事故以上的责任人，其本人当年评优、评先及上岗资格等，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 重大教学事故记入责任人个人档案。

6. 一学年内第二次出现教学事故加重一级处理。

7. 对于一学年内累计发生1起（含）以上重大教学事故或3起（含）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所在单位，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行政工作目标管理实施办法（2014—2016年）》的通知》（河科大政[2014]7号）文件处理。

8. 事故责任人及相关单位在发生教学事故后，应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的负面影响。对故意瞒报和拖期处理教学事故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加重一级处分，同时责成责任单位限期处理或由学校直接处理。

四、异议申诉

事故责任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者，可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处分暂行规定》第 18 号令，向原处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五、附则

1. 本办法未列的其它教学事故，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精神作相应处理。

2.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的计划内教学活动。

3.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 1. 河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
2. 河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处理登记表

附件1:

河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

课堂教学类(A)

序号	教学事故情况		级别
A1	非不可抗力因素的上课迟到或无故提前下课	10分钟以下	教学差错
		10-20分钟	一般教学事故
		20分钟以上或旷教	重大教学事故
A2	未办理手续,私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停课或由他人代课	2-3学时以下	教学差错
		3-7学时	一般教学事故
		7学时以上	重大教学事故
A3	上课未携带教案		教学差错
A4	没有按教学进度计划上课	拖延或提前4-6学时	教学差错
		拖延或提前7学时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未制订教学进度计划		重大教学事故
A5	没有按要求保存教学资料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教学事故
A6	教师已调课,而受理者未按规定通知	致使学生等待时间20分钟以下	教学差错
		致使学生等待时间20分钟(不含)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致使课程停上	重大教学事故
A7	未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舍弃学期课程内容	2学时以下	教学差错
		2-6学时	一般教学事故
		6学时以上	重大教学事故
A8	提前结束课程	2学时以下	教学差错
		2学时-6学时	一般教学事故
		6学时以上	重大教学事故
A9	学生作业在整个学期中无一次批改,评卷不按评分标准评阅		一般教学事故
A10	在讲课中散布违反党的方针政策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或淫秽内容,造成恶劣影响		重大教学事故
A11	教师在上课、监考时非教学原因使用通讯工具		教学差错
A12	教师未按要求时间交考试成绩、成绩分析表和教学进度表,影响后续工作		教学差错
A13	未按要求上交、保存教学资料,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教学事故

实践教学类（B）

B1	实践教学上课学时不足	2学时以下	教学差错
		2-7学时	一般教学事故
		7学时以上	重大教学事故
B2	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把关不严，出现多人一题现象	教学差错	
B3	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环节指导过程中，无故擅自脱离岗位。本条由学校对指导教师指导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累计计算。	累计脱岗2次以下	教学差错
		累计脱岗2-5次	一般教学事故
		累计脱岗5次以上	重大教学事故
B4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学生受伤(含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各教学环节)	受轻微伤	教学差错
		受轻伤	一般教学事故
		受重伤	重大教学事故
B5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含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各教学环节)	500元~1000元以下	教学差错
		1000元~5000元	一般教学事故
		5000元以上	重大教学事故

考试类（C）

C1	试卷泄密		重大教学事故
C2	未办理手续，私自变动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一般教学事故
C3	未办理手续，私自停考		重大教学事故
C4	非不可抗力因素，主、监考教师在开考后5分钟以下未到，或考试期间无故擅离考场10分钟以下		教学差错
	非不可抗力因素，主、监考教师在开考后5-10分钟未到，或考试期间无故擅离考场10分钟到30分钟		一般教学事故
	非不可抗力因素，主、监考教师在开考后10分钟以上未到或考试期间无故擅离考场30分钟以上		重大教学事故
C5	主、监考教师监考不力，考场内学生作弊行为被巡视人员发现	2起以下	教学差错
		2-5起	一般教学事故
		5起以上	重大教学事故
C6	教师出试题内容和份量不当，导致学生成绩严重失常		一般教学事故
	试卷未准备好或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重大教学事故
C7	考试结束后5天内，网上报送成绩（教师原因）	任课教师逾期报送成绩10天以下	教学差错
		任课教师逾期报送成绩10天（不含）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C8	成绩上报后15个工作日之后，更改学生成绩（教师原因）	任课教师逾期更改成绩10天以下	教学差错
		任课教师逾期更改成绩10天（不含）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C9	漏报或补报或多报学生成绩者（教师原因）	同一位教师对同一门课程漏报或补报、多报成绩人次数达到3人次以下	一般教学事故
		同一位教师对同一门课程漏报或补报、多报成绩人次数达到4人次以上	重大教学事故
C10	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四六级监考迟到	监考教师在考试资料领取规定时间后到达考务办	教学差错
		监考教师在考生开始入场后到达考务办	一般教学事故
		监考教师在开考后到达考务办	重大教学事故

教学管理类（D）

D1	教学计划下达失误（一学期内）	漏课或重课6门次以下	教学差错
		漏课或重课7门次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的	重大教学事故
D2	课表、考场安排冲突（一学期内）	漏排6门次以下	教学差错
		漏排7门次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的	重大教学事故
D3	考试漏排主、监考或未通知到主、监考教师	4门次以下	教学差错
		5门次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造成较大范围停考（1个学院以上或6个教学班次以上（跨学院））	重大教学事故
D4	对应届毕业生审查不认真，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重大教学事故
D5	教师已调课，而受理者未按规定通知	致学生等待时间20分钟以下	教学差错
		致学生等待时间（不含）20分钟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致使课程停上	重大教学事故
D6	各种考试名单漏报、误报影响学生正常考试的		教学差错
D7	对各种检查、评价结果公布有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教学差错
D8	单科教材错购或错订而导致报废	金额1000元~2000元以下	教学差错
		金额2000元~5000元	一般教学事故
		金额5000元以上	重大教学事故
D9	在教材征订过程中漏报、漏订	致学生在开课2周内得不到教材	教学差错
		致学生在开课3周后得不到教材	一般教学事故
		致学生在课程过半后得不到教材	重大教学事故

后勤保障类（E）			
E1	实验教学设备未准备好，对正常上课造成影响	造成推迟上课15分钟以下	教学差错
		造成推迟上课（不含）15分钟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造成停课	重大教学事故
E2	在正常教学活动时间（含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内，因值班人员疏忽导致教室断电	3个以上教室断电	教学差错
		10个以上教室断电	一般教学事故
		20个以上教室断电	重大教学事故
E3	已到上课或考试时间，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门	10分钟以下	教学差错
		10-20分钟	一般教学事故
		20分钟以上	重大教学事故
E4	因管理不善，出现多媒体等教学设备故障，造成不能正常上课	2次以上	教学差错
		5次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E5	在正常上课时间内，铃声乱响或不响		教学差错
E6	教学班车未按规定时间运行而导致教学工作不能进行的直接责任人		一般教学事故
E7	除不可抗拒原因，20个工作日（以保修日期计）不能修复教学设施（如黑板、电灯、广播、水、电、铃声、音响等），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和学习效果。		一般教学事故
E8	教室、实验室卫生存在问题影响正常教学		教学差错
E9	擅自占用教室，影响正常上课和考试		一般教学事故

备注：表内关于“以上”、“以下”的表述均含本数

附件2:

河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处理登记表

事 故 责 任 人		责 任 人 所 在 单 位		初 步 认 定	教 学 差 错 () 一 般 教 学 事 故 () 重 大 教 学 事 故 ()
事故发 生 时 间					
教 学 事 故 情 况					
事 故 责 任 人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 管 校 长 审 批	签 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3份，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组织部）各存1份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